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小字第730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翠梅

訴訟代理人 童守源

被告 駱冠呈即羽佑通訊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陸仟捌佰玖拾伍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六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原告起訴繫屬法院後，其法定代理人由陳勇勝變更為徐翠梅，並由徐翠梅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聲明承受訴訟狀、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為憑（見本院卷第73、83頁），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8月25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

01 同) 3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8月25日起至115年8月25
02 日止，利息則自撥款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按中央銀行轉
03 融通利率浮動計息；自111年7月1日起按郵政儲金1年期機動
04 利率加計年息0.99%按月計付，並機動調整（目前計息利率
05 為年息2.675%），被告應按月攤還本息，如有逾期未繳，則
06 每次違約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計息利率10%；逾期超
07 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計息利率20%計算違約金（下稱系爭借
08 款契約）。伊已如數撥付借款30萬元予被告，詎被告自115
09 年1月1日起未依約繳款，視同債務全部到期，迄今仍積欠借
10 款本金36,895元，及自115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1 2.675%計算之利息，暨自115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之違約
12 金未付。爰依系爭借款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13 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放款借據、約定書、保
17 證書、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放款繳款紀錄查詢、放款
18 利率查詢、存摺交易明細表、存摺存款客戶資料查詢單為憑
19 （見本院卷第13至14、15至29、31至32、33、35至37、39、
20 63、65頁），經核並無不合，係屬可採。從而，原告依系爭
21 借款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22 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四、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24 法第436條之20規定，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
25 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
26 元（見本院卷第5頁裁判費收據）。

27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28 前段、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第436條
29 之20，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3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嫻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03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05 須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
06 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7 實。），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09 書 記 官 陳秋燕